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478

【裁判日期】10005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合夥決算分配合夥利益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四七八號

聲 請 人 謝淑鈴原名謝月鐘.

上列聲請人因與許賜川間請求合夥決算分配合夥利益事件(本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九七號、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六號、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六二、一二六三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柒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七 日 K